

## 第四节 战场尸体处理

### 一、战场尸体处理的意义

在作战时，战场尸体对地面、空气、水源、环境的污染极为严重。阵地上尸臭可影响参战人员的食欲，甚至发生头晕、恶心等反应。由于尸体腐烂、苍蝇孳生，又是传染病传播的媒介。水源如被尸体污染，则将影响战场上可利用的水源。所以对阵地上尸体的及时处理，具有很重要的卫生意义。

战场尸体处理的主要任务是：①清除敌军尸体；②埋葬我军烈士遗体。

尸体的无机化过程是尸体处理应当考虑的基本原则。如果尸体埋葬得合理，通常经过一年后腐败，6~10年后完全无机化，但在公共坟墓内无机化时间要延长1.5~2倍。所以对埋葬的环境、掩埋的深度、坟丘的高度等均须加以考虑。

### 二、尸体的处理方法

#### (一) 尸体的土葬法

首先进行战场搜索、收集、登记我军烈士遗体，经过伤口缝合包扎，穿上新军装，装入塑料或白布袋内，然后送往指定处理地点(条件允许时亦可特制烈士棺)。

选好墓地，墓地要选择地下水位低，土壤通气性能好，不积水的干燥地段。要远离水源和阵地生活区。

干部烈士遗体，如有可能要单独埋葬。士兵烈士遗体，条件困难时，亦可建筑集体合葬的战友坟墓。

一座战友墓，最多不可超过100具尸体。尸体叠放不得超过两层，两层间隔要加0.4~0.5m厚的土层，土层上覆盖树枝、树叶，然后再放第二层尸体。上层尸体应距离地面1m以上。

坟墓的大小，按每具尸体占0.6m×2m，坟丘应高出地面0.75m，其面积亦应大于坟穴的面积。

由于战后各项工作繁忙紧迫，往往找不到合乎卫生学要求的墓地，特别在战斗紧张进行时，可利用重磅炮弹坑、战壕或反坦克壕作墓穴。

一般情况下，埋葬尸体可不进行消毒处理。在选择墓地或构筑坟墓时，要照顾到观瞻，并适时填土栽花、植树与种草等。

处理尸体的工作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橡皮手套，作业终了用消毒液洗手。必须远地搬运尸体时，要用防水布遮盖车箱。防水布要盖住车箱边缘，事后用3%石炭酸或5%来苏尔消毒担架和防水布。

敌军尸体必须与我军烈士分开，不得混在一起埋葬。埋葬时要考虑到不妨碍卫生和有利于尸体的无机化。

#### (二) 尸体的火葬法

除土葬外，如有条件还可采用火葬。火葬对于尸体的无害化比较彻底，还有助于预防战场疾病流行。

在战场上对尸体的火葬，应就地取材，因地制宜实施。焚烧的燃料可用汽油、煤油、煤焦油、干树枝、木柴等。

焚烧方法，可就地挖成棱锥状坑，坑的每个角里设通风管道，距离坑底约80cm高处安放2~3根炉条，在坑的一侧挖小沟通向炉条；炉条上先铺干树枝或干柴并洒上汽油或煤油，摆上尸体，尸体上再放浸过汽油或煤油的干树枝。一般经过12h的焚烧，可使尸体成为灰烬。

也可采用战地焚烧炉。炉体用砖砌成，埋于地下，炉高3.5m，截面面积1.14m

×2.13m。在炉中共放 8 具尸体，尸体上洒满煤油，在最上层尸体上面再铺上烧柴直至炉上缘。焚烧 8 具尸体约需 2m<sup>3</sup>烧柴和 8kg 煤油。

### (三) 消除尸臭

腐败的有机物散发出对人嗅觉有不良刺激作用的气体，其成分主要有氨、胺、硫化氢、硫醇、吲哚、腓等。

消除尸臭可以利用芳香类化合物及焦木酸等物质强烈气味掩盖臭气，或用樟脑、桉油等植物油中和臭味。

物理除臭的措施是利用活性炭、滑石、硅胶等吸附臭气物质或用表面活性剂吸收除臭。也可戴除臭口罩，使用空气清新器、小型脱臭装置和除臭机进行除臭。

化学除臭是由于臭气物质分子中都含有硫、氧、氮元素，化学活性较强，很容易进行氧化还原、中和、加成、聚合等化学反应。通过化学除臭剂与臭气的成分发生化学反应使其成为挥发性低的无臭物质。如国外用二氧化氯的碱性水溶液除去厕所、垃圾场等的臭气(不包括氨)；利用含月桂酸酯、甲基丙烯酸酯、丙烯酸钠等有效成分的除臭剂，对硫化氢、硫醇、氨的消除效果较好；利用马来酸及其衍生物对硫醇、硫化氢也有较好的除臭效果。我军研制的“821—1 型”除臭剂，以 1：20~30 的浓度，直接洒在尸体上，臭味立即减轻。有效作用时间，对重度腐烂尸体 2~4h；一般腐烂尸体可能维持 8~10h。臭味可大为减轻。